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15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暨增能 實施計劃

- 一、主 旨：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，研習拔河規則及培養教練技術人才，提昇拔河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系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拔河委員會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15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止
(星期四、五、六、日) 四天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(312 教室)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年滿 20 歲以上且具有以下條件：
 - (一)、取得 C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
 - (二)、曾參加世界運動會、國際拔河總會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 - (三)、本次講習學員以 50 人為限。
 - (四)、取得 B 級教練資格人員，可參加 11 月 1 日回訓課程；另依本會「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教練證效期及展延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」，全程參加該回訓課程者，採計為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並換發新教練證照。
- 八、課程：如附課程表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四)止，線上報名表單：
<https://reurl.cc/G4qp0p>
完成線上報名後，須寄送報名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(報名電子檔請先 e-mail 至 tugofwar708@gmail.com)。
 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電話：02-877-11436
 - (三) 手續：詳細填寫網路報名資訊，並連同一吋照片 1 張及教練證上傳網路報名系統；參加升級檢定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，參加回訓或講習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，請以郵政現金袋採掛號方式按時

逕寄上址(請註明繳費人員)，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
十、報到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講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
(二)參加升級檢定或回訓人員，請攜帶教練證於報到現場繳回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、講習資料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(二)、凡經測驗合格者(成績達 80 分以上)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通過後 B 級教練證，並另外收取證照費 500 元。

(三)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假，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。

(四)、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

(五)、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，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.09.18 體總輔字第 1150002378 號函核定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。